

# 新北市政府第5屆第4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1會議室

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記錄：焦郁婷

出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列管案號1090605-1解除列管。

二、列管案號1090605-2解除列管，請教育局持續辦理。

三、列管案號1090605-3解除列管，請社會局及教育局持續辦理。

肆、專案報告：(略)

決議：請參考委員建議修正方案辦理。

一、有關辦理在地化特教研習，建議因應疫情或針對偏鄉地區可辦理遠距研習。

二、服務應以幼兒為中心，另應加強幼小轉銜以反映學前資源的投入並促進融合。

三、針對疑似生應了解是否有其他醫療議題或需求，避免錯失診斷時機並利資源有效分配運用。

四、可思考分析專案報告之方案為當地挹注哪些早期療育資源、或係就既有資源及服務進行整合、改善，另可進行方案執行成果評估並綜合三局處相關資源辦理，以供其他地區辦理相似方案資源建置參考，建立偏鄉地區明確合作串流機制及模式，並突顯方案特色，以利其他相似地區辦理。

- 五、針對疑似生及確診生應有不同工作重點，疑似生著重親師溝通（發展概念、心理調適等），確診生在普幼、特幼中則已有明確的合作模式，可延續相關服務推動。建議手冊編纂讓老師使用上能夠善用在地社區資源，並能延續運用，另於跨專業共案協調分工提供服務時，仍應考量個案家庭背景、強調在地社區資源文化連結，累積共識、以建立長久支持性服務模式。
- 六、偏鄉地區篩檢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通報、轉介及追蹤等資源整合可再提升，應依流程通報，並有後續追蹤評估及資源連結。
- 七、聽障兒童於確診後應即早連結相關輔具資源（如助聽器）並有後續使用情形追蹤。
- 八、有關偏鄉地區巡迴輔導教師與個管社工之工作似有重疊，可藉機會釐清巡輔老師在多元資源整合服務方案下適切的角色定位及責任內涵。
- 九、請教育局深入在地進行資源整合，可直接於各區開教師缺額穩定人力，偏鄉地區以擴點服務鄰近區域方式，全面性推行本方案。教育局應持續匡列偏鄉資源。

伍、工作報告：(略)

決議：請於下次工作報告增列或修正以下資料

- 一、有關衛生局評估鑑定相關統計之呈現可進行微調，使工作報告中統計數據前後相呼應。
- 二、請社會局針對重複通報情形提出實際對策降低重複通報率，可利用資訊化系統進行線上通報，透過資訊系統勾稽，除降低行政成本，亦避免家長於兒童發展遲緩診斷初期因幼教、社福系統多管齊下造成的混亂。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5 時 52 分。